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预计时间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公司股份在武汉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8 号长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7. 关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投资收购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议案。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涯涵，电话：0717-6351789。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8 号长乐大厦 12 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7	关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投资收购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本委托人不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